



2024 年第 04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 “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1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 免税清单的通知	7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	9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公告	10
5.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 则》的通知	12
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 期清单的公告	17
财政部	18
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19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40
上海市	40
9.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40

10.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2
11.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7
12.关于认定上海亦又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51
13.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9
西藏自治区	66
14.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66
山西省	72
15.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72
黑龙江省	75
16.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点政策变化	75
17.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江苏省	87

18.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浙江省	94
19.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有关公益性群众 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94
20.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2024 版）》的通知.....	100
江西省	101
21.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101
湖北省	103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 2024 年“便民办税 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湖南省	112
23.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112
甘肃省	116
24.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116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 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4），

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附件：

[1.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

2. “报废产品”类编码

3.代办税费报告表

4.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返回目录](#)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 知

财关税〔2024〕7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
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
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
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现
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
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
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

二、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
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

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8日

[返回目录](#)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17日

[返回目录](#)



5.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6：4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6：4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7：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7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

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四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返回目录](#)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予以发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相关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就关税法答记者问](#)

[返回目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 （三）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 （四）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 （五）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 （六）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

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

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 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

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 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 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三)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

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

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

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四)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七)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三)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一)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 (二)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 货样；
-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八) 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

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

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二）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三）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

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由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就关税法答记者问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9.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沪财发〔2024〕3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或相关储备文件，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存储协议；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补贴的管理文件，或相关协议，或单据、凭证；

（三）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等相关材料；

（四）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

本公告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

退税。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4月2日

[返回目录](#)



10.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2024〕1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
2. 上海蓓聆社会团体发展基金会
3.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上海东方希望公益基金会
5.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基金会
6. 上海华安公益基金会
7. 上海张涤生整形外科发展基金会
8.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9.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
11. 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2.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社区基金会

14.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15.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16. 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 上海蓝海公益基金会
19. 上海同心源文化发展基金会
20. 上海四明医学发展基金会
21. 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22. 上海国峯慈善基金会
23. 上海天爱公益基金会
24. 上海翔宇公益基金会
25. 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
26. 上海复大公益基金会
27. 上海伯乐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
28. 上海浦山新金融发展基金会
29. 上海新虹社区发展基金会
30.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
31. 上海桃浦镇社区基金会
32. 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3. 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
34. 上海市蒲公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35.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6. 上海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7. 上海市华二附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38. 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
39. 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社区公益基金会
41. 上海蓝丝带公益基金会
42. 上海石泉社区基金会
43. 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4.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5. 上海益志领公益基金会
46.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47. 上海伏明公益基金会
48.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9.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50. 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
51. 上海大千挚爱公益基金会
52.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 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4.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55. 上海星舍公益基金会

56. 上海祥双教育发展基金会
57. 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
58. 上海渊雷文化艺术基金会
59. 上海黄金枝教育发展基金会
60.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61. 上海浦东新区众帮公益服务中心
62.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63. 上海市上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4. 上海市创新细胞生物学发展基金会
65. 上海库珀益启公益基金会
66.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区基金会
67. 上海同达人本儿童关爱发展中心
68. 上海韵达公益基金会
69. 上海蚂蚁森林生态绿色发展基金会
70. 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
71.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72. 上海鸿一美术馆
73. 上海市科普基金会
74. 上海汉庭社会公益基金会
75. 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
76. 上海广慈转化医学研究发展基金会

77.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8. 上海享物公益基金会
79. 上海优来公益基金会
80. 上海长征镇社区基金会
81. 上海赐方公益基金会
8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3.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84.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85. 上海馨心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86. 上海交响乐团文化发展基金会
87. 上海德汇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4月11日

[返回目录](#)

11.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沪税办发〔2024〕6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党委纪检组、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促进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局制定了《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办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结合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制定原则）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适用范围）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二) 涉及税款、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案件；
- (三) 涉及款额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其他案件；
- (四)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条（受理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五条（适用简易程序告知）除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外情形，当事人提出要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征求其他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当事人各方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通知答复）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将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发送被申请人。

第七条（被申请人答复）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审理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书面审理。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要求的，可以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九条（审理时限）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条（简化决定内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简化行政复议决定文书，但应当包含当事人基本信息、复议请求、答复意见、主要事实、决定理由、适用依据、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等必要内容。

第十一条（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在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一）当事人依法改变或增加复议请求，导致案情复杂化、案件性质发生改变，不再适合简易程序审理的；

（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社会影响较大或法律适用复杂的；

（三）经审理认为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或者争议较大等情形，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后告知）行政复议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当事人各方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立卷归档）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复议案件资料立卷归档，并标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十四条（信息化建设）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探索利用信息化系统提升案件信息交互便捷性。

第十五条（试行日期）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12.关于认定上海亦又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44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亦又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等 50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4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2310000MJ4 930693C	上海亦又能源装备 技术研究所	2020.01.01-20 24.12.31	宝山区税务 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	53310000MJ4 95170XW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 社区基金会	2023.01.01-20 27.12.31	长宁区税务 局	
3	51310000501 7707403	上海市广播电视协 会	2021.01.01-20 25.12.31	长宁区税务 局	
4	53310000MJ4 950045P	上海长兴社区发展 基金会	2021.01.01-20 25.12.31	崇明区税务 局	
5	53310000 MJ4950627X	上海奉贤乐居 南桥社区基金会	2021.01.0 1-2025.12.31	奉贤区 税务局	
6	53310000MJ4 950547A	上海奉贤西渡社区 发展基金会	2021.01.01-20 25.12.31	奉贤区税务 局	
7	52310109729 473806M	上海海江老年医院	2023.01.01-20 27.12.31	虹口区税务 局	
8	51310000501 770708P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 业协会	2023.01.01-20 27.12.31	黄浦区税务 局	
9	53310000MJ4 955313K	上海亦心公益基金 会	2023.05.01-20 27.12.31	黄浦区税务 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0	51310000501 7763330	上海市观赏石协会	2023.01.01-20 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1310000501 769440B	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	2023.01.01-20 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 779390J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3.01.01-20 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 76763X1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2023.01.01-20 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 779980D	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 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 950694U	上海钧文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 769416T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3.01.01-20 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7	51310000MJ4 9053915	上海市枣庄商会	2023.08.01-20 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8	51310000501782653X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452A	上海向阳高尔夫球发展基金会	2023.10.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0	52310000MJ4925886C	上海陈天桥脑健康研究所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98037	上海市工具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3167E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8827E	上海市地质学会	2021.01.01-2025.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4	51310000MJ4904866N	上海市棉花流通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72949Q	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	2023.01.01-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6	52310000MJ4 9317333	上海觉群诗社	2021.12.01-20 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 7788579	上海种子行业协会	2022.01.01-20 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8	51310000MJ4 905148A	上海市江山商会	2022.12.01-20 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3310000MJ4 955209F	上海育德公益基金会	2022.11.01-20 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 905199J	上海市瑞安商会	2023.01.01-20 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1310000MJ4 905252E	上海市乐清商会	2023.03.01-20 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MJ4 9052871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协会	2023.05.01-20 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3310000MJ4 955495P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2023.11.01-20 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34	53310000501 783285H	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01.01-20 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2310000425 202951C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富幼儿园	2023.01.01-20 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 951275D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 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 930255P	上海建科铝合金结构工程研究院	2022.06.01-20 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8	51310000MJ4 905367L	上海市鄂州商会	2023.08.01-20 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9	52310000734 561093G	上海市福利彩票服务中心	2020.01.01-20 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 950897G	上海市徐汇龙华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 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1	53310000501 7802017	上海市防癌抗癌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 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42	51310000501778283X	上海电子商会(上海电子制造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3	51310000501779497X	上海市宠物业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4	51310000501780439L	上海市轻工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5	5331000050177301XH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6	513100005017769749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5380H	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	2023.07.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8	5131000050177459XK	上海市建设协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9	513100005017794706	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0	53310000MJ4 950408K	上海市青橄榄树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 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返回目录](#)



13.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税发〔2024〕61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的工作要求，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现将市局制定的《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的工作要求，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现结合本市税务工作实际，就开展

2024年本市“春风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聚焦办税缴费中的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拓展内外部协同配合，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切实打通堵点卡点，以更实作风、更大力度、更优举措提高“好办事”的便利和“办成事”的效率，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力推广使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助力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拓展“掌上办”服务，协助优化精准推送、智能算税和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提升办税缴费体验感、获得感。进一步加强政务融合，推进更多涉税事项纳入市政府“一网通办”自助终端，利用“一网通办”增加税务业务推广力度。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结合社会共治点建设，将集成式自助办税终端入驻经济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商圈等纳税人缴费人密集场所，提供24小时服务，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保障设备平稳运行，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

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提升 A 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助力金融机构更精准地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守信企业倾斜；持续关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求，不断提升守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选择部分条件较成熟的区局试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监管，并有序复制推广至全市各区局，推动将各区局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相对集中管理，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扎口管”“专业管”。依托大数据，强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管理；加强与财政、市监、网信等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持续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的从业行为，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保障线上线下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全渠道畅通有序，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强化基层税务局直联点、“税费争议调解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两室一窗”争议调处新阵地的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

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增设“智能问诊”服务功能，通过在出口退税申报环节针对纳税人申报步骤、疑点处理、问题解决等，结合实际退税申报场景的综合智能识别，提供一揽子操作指南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精准推送工作机制作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流程，丰富推送内容，拓宽推送渠道，进一步提高对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政策措施宣传辅导的针对性，更好实现“政策找人”。优化可视答疑服务，结合本市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分析情况，主动向特定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答疑邀请，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面向不同行业、不同规模、新办户推送“需要掌握、想要了解”的税费优惠政策及税费业务操作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借助“开业第一课”工作帮助企业走稳“第一步”。与市区工商联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全方位优服务、送辅导、助纾困，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试用“税企治”涉税诉求、精准推送定制性纳税服务等功能，拓展大企业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实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增强大企业税收政策适用确定性、执行一致性等复杂涉税诉求的办理质效。积极参与和承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活动和能力促进联盟专项工作，配合税务总局研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完善居民身份证明开具，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市人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信息协查等工作，根据税务总局要求做好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工作，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实现系统自动预填，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即可完成信息采集，同步加强对外宣传辅导。探索运用不动产登记信息，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与医保部门实现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共享。对参保困难群众，做好缴费服务；对未参保困难群众，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宣传，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积极推广“乐企”平台，引导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接入乐企，向税务总局争取扩大联用试点，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优化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岗责体系配置，依托

征纳互动服务，建立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场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打破行政区域限制，探索实现税费事项全市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通过办税服务厅或自助办税终端跨区域办理的需求。

（九）推进“跨境办”。以跨境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从信息通、政策通、服务通三个维度持续加强“税路通·一路沪航”子品牌建设，开发“海外税讯”、更新编写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持续丰富海外税收案例库、跟踪全球税收动态，做好国际税收热点咨询的收集和分类梳理工作，加工形成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联合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研究出台本市跨境电子缴退库相关落实文件，实现跨境全程电子缴税退税，加强对跨境缴退库业务的宣传辅导，提升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一窗办”。打造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不动产登记办税场景，与市房管、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部门上链共享网签合同备案信息、纳税人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信息、税务申报核税信息等，完成三方业务联办闭环流程；持续优化落实“一网通办”税费同缴服务，开发启用不动产交易电子发票代开功能，试点运行慧办平台不动产交易数电票代开功能。继续做好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市房管局等部门共同设立的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服务专区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企业“90分钟”业务全办结、当场发证的工作要求，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

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调动广大税务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深化内外协同配合，强化统筹推进落实，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做好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见行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返回目录](#)

西藏自治区

14.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

公告

藏政发〔2010〕74号

2024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镇 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0〕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结合全区实际，现就西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

—1—

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导致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三）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

（四）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停止使用的。

（五）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或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无生产经营收入的。

（六）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准予困难减免税的行业或企业。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不超过直接损失额扣除保险赔款、责任人赔款、财政拨款等补偿后的净损失额。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主要是指按照行政命令实施临时性管控，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

大限制影响。

“国家鼓励产业”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以上判断。“扶持产业”是以按照国家扶持产业规划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扶持的困难行业，其中扶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占收入总额50%（含）以上判断。“社会公益事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严重亏损”是指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10%（含）以上。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对减免条件、减免幅度等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停产停业一年以上”是指截至困难减免税款所属年度末连续停产停业12个月及以上，不包括开业后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以及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年度亏损额”是指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负数的金额。“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中各类收入的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等。

二、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

—3—

(一) 从事国家限制类或者淘汰类项目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限制类或者淘汰类项目”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判断。

三、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适用房产、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能够证明减免情形的相关资料。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权限

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税务机关核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负责辖区内纳税人的困难减免核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拉萨市城关区管辖纳税人的困难减免核准。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流程和时限

(一) 申请核准流程

1. 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纳税人，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 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

免税申请材料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核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后，应当对纳税人困难情形进行调查，集体审议决定是否核准减免税款，据此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

（二）申请减免时限

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应在困难情形发生后当年提出申请。其他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申请。

（三）核准减免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减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纳税人有补正资料的，补正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6—

[返回目录](#)

山西省

15.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附件《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8%调整为10%，选矿税率由6.5%调整为9%；
“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1.5%调整为2%。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就本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征免征事项决定如下：

- 一、资源税适用税率，按照本决定所附《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 二、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天然卤水实行从价计征。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

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当年度百分之三十资源税，但减税额不超过当年度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的，依据地质勘查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尾矿的，免征资源税。

四、本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黑龙江省

16.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点政策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我省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密切关注、重点享受的政策，2023 年两项政策都发生了部分变化，现将最新政策梳理如下，请纳税人参照享受。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其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设计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清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由企业自行判断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返回目录](#)

17.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要求，省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4年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部署，稳步推进全省税务工作会议重点任务，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省税务局决定，2024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在全省税务系统继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大力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服务迭代升级，着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全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践行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坚持主动服务、务实服务，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大力推行智能化、多元化、便利化办税，及时精准响应税费服务诉求，不断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切实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实实在在推利民之举、施惠企之策，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积极打造流程更简、效能更高、服务更优的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税务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1.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开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推广上线工作，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

2.按照税务总局部署，配合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升级工作，优化网页端扣缴功能，丰富扣缴功能模块，增强实用性、便捷性，更好满足扣缴义务人使用需求；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直观展示办理界面，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便利居民个人实际操作。

3.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充分利用离厅式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4.依托征纳互动精准推送，向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但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推送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提示信息；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通过纳税人涉税智能涉税体检报告等方式，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辅导和风险提示提醒，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

5.以 A 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为契机，深入落实全省税务系统“非接触式”办税扩面提质专项行动，结合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税费服务和包联企业“五上门”服务，积极向纳税人推介政策利好，征集诉求建议，解决实际问题。

6.持续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不断深化与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通过开展“税务部门走访‘银税互动’合作银行促进月”活动等措施，推动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助力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7.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结合实际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以牡丹江市为试点，统筹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业务骨干，强化各类资源保障，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

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

8.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持续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分类服务和监管，探索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红黑榜”，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

9.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进一步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开展“五上门”、税费服务体验活动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做好问需问计问效。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开展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推动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

10.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的工作要求，为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的纳税主体制定个性化的推送方案，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

11.优化可视答疑服务，根据征纳互动，归集纳税人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

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 增强破解难题实效

12.落实税务总局部署，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做好优先退税审核。

13.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做好税务总局编制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的精准推送，充分运用问题快反工作机制，积极研提政策优化完善的建议，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和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14.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在税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推送“开业第一课”系列宣传视频课程，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为新办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纳税服务指引。

15.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结合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税费服务、“非接触式”办税扩面提质专项行动等活动，进一步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16.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探索运用数字化技术,应用好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依申请为有需求的大企业密切协调有关部门，积极解决其在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执法标准不统一等涉税诉求事项。

17.紧扣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特色领域和工作重点，持续优化“税路

通·龙行万里”服务品牌建设，扎实推进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落地见效，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提供精准政策辅导，为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提供便利服务。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

18.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

19.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服务纳税人使用好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配合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20.服务纳税人使用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配合做好运维保障，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1.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关联，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地）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

22.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配合研究确定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共享比对口径。做好社保费标准版相关系统参数配置、环境保障工作。通过与医保部门信

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开展精准宣传、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 加强数字技术运用

23.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

24.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做好电票平台系统的优化升级，积极落实税务总局对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改革的相关部署，努力实现“数电票”的全行业领域推广应用，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票需求。

25.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强“乐企”平台推介，辅导有意愿的大企业接入。

26.配合省档案局，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做好相关试点工作，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化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 推进“跨域办”

27.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办税服务厅“远程虚拟窗口”服务，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扩宽征纳互动跨区办理的应用范围，探索实现全省通办、

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

28.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做好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在黑龙江省推广上线，实现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 推进“跨境办”

29.丰富“税路通·龙行万里”服务品牌知识产品，编印发送《黑龙江省税收服务跨境投资业务指南》和《中国企业（或个人）赴俄罗斯投资税务指引》，重点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热点税讯，配合编印发布《全球税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

30.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

31.积极推荐全系统外语人才库人员参加税务总局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建设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跨境纳税人知晓使用该法规库。

32.以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上线为契机，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做好对外支付、非居民税收申报等相关业务电子化上线前的测试反馈，并在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后加强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线上办理途径。

33.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配合，确保跨境税费业务顺利进行，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 推进“批量办”

34.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加强培训辅导，通过开展春风讲坛直播、精准推送辅导培训宣传品等方式，帮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提升业务能力和申报效率。

（十一）推进“一窗办”

35.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综合窗口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

36.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推进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把好方向，提升站位。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紧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工作要求，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进一步落实落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举措，以更高标准优化税费服务，更实举措助企纾困解难，持续构建税务部门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格局。

（二）统筹协作，积极创新。重点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做好行动任务落实，细化部门配合和责任分工；持续加强外部门协作，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

共享，不断推出更多改革创新服务措施，以更实作风、更大力度、更好举措服务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广受欢迎的便民办税创新改革举措，省局将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三）突出特色，广泛宣传。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形式多样、传播力强、实效性好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税务部门推行办税缴费便利化举措和以税费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工作成效，不断发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特色服务品牌作用，以春风之力、扬市场活力，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返回目录](#)

江苏省

18.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税发〔2024〕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要求，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要求，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全省税务系统见行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以智慧税务和征纳互动服务为牵引，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聚焦“权益保护更到位、个性服务更多元、数据赋能更有力”三大目标，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进一步提升服务供给与需求适配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进一步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按税务总局部署上线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

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提升 A 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优化

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扩围工作。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通过线上渠道政策推送、线下渠道走访辅导等多方式开展大企业所得税汇缴服务，帮助企业减少汇缴风险。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

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协同开展精准宣传，畅通缴费渠道、做好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 推进“跨境办”。丰富“税路通·苏服达”跨境税费服务品牌，丰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从“一企一专员”“一户一档案”“一企一策略”“一圈一社区”“一网一平台”五个方面入手，通过跨部门、跨业务、跨体系的税收业务支撑，为跨境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跨境税费服务。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中提供“智能辅助申报”功能，纳税人可实现配套业务的快速办理、多税种的集中申报，提升办税体验。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 推进“批量办”。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 推进“一窗办”。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地税务机关要把“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作为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扎实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可感可及的实事。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一体推进落实，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共性、重大问题，积极防范化解工作风险，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联动宣传引导。结合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为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及时报送省局（纳税服务处）。

[返回目录](#)

浙江省

19.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有关 公益性群众 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浙财税政〔2024〕2号

为支持鼓励公益捐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浙江省红十字会
2	杭州市红十字会
3	杭州市上城区红十字会
4	杭州市拱墅区红十字会
5	杭州市西湖区红十字会
6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红十字会
7	钱塘新区红十字会
8	杭州市萧山区红十字会
9	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
10	杭州市临平区红十字会

11	杭州市富阳区红十字会
12	杭州市临安区红十字会
13	建德市红十字会
14	桐庐县红十字会
15	淳安县红十字会
16	嘉兴市红十字会
17	嘉兴市秀洲区红十字会
18	嘉兴市南湖区红十字会
19	桐乡市红十字会
20	海宁市红十字会
21	嘉善县红十字会
22	平湖市红十字会
23	海盐县红十字会
24	湖州市红十字会
25	湖州市南浔区红十字会
26	湖州市吴兴区红十字会
27	德清县红十字会
28	长兴县红十字会
29	安吉县红十字会
30	绍兴市红十字会

31	绍兴市越城区红十字会
32	绍兴市柯桥区红十字会
33	绍兴市上虞区红十字会
34	诸暨市红十字会
35	嵊州市红十字会
36	新昌县红十字会
37	金华市红十字会
38	金华市婺城区红十字会
39	金华市金东区红十字会
40	义乌市红十字会
41	东阳市红十字会
42	永康市红十字会
43	兰溪市红十字会
44	浦江县红十字会
45	武义县红十字会
46	磐安县红十字会
47	台州市红十字会
48	台州市儿童福利院
49	台州市黄岩区红十字会
50	台州市路桥区红十字会

51	台州市椒江区红十字会
52	温岭市红十字会
53	临海市红十字会
54	仙居县红十字会
55	三门县红十字会
56	天台县红十字会
57	舟山市红十字会
58	舟山市普陀区红十字会
59	舟山市定海区红十字会
60	嵊泗县红十字会
61	岱山县红十字会
62	衢州市红十字会
63	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
64	衢州市衢江区红十字会
65	江山市红十字会
66	开化县红十字会
67	常山县红十字会
68	龙游县红十字会
69	丽水市红十字会
70	丽水市莲都区红十字会

71	龙泉市红十字会
72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73	遂昌县红十字会
74	松阳县红十字会
75	缙云县红十字会
76	庆元县红十字会
77	青田县红十字会
78	云和县红十字会
79	温州市红十字会
80	温州市鹿城区红十字会
81	温州市龙湾区红十字会
82	温州市瓯海区红十字会
83	温州市洞头区红十字会
84	瑞安市红十字会
85	乐清市红十字会
86	平阳县红十字会
87	永嘉县红十字会
88	苍南县红十字会
89	文成县红十字会
90	泰顺县红十字会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3月20日

[返回目录](#)



20.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版）》的通知

浙税发〔2024〕12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进一步引导我省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对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整合，编写了《浙江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对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开展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附件：浙江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版）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7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返回目录](#)

江西省

21.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江西省省级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赣财税〔2024〕3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2023年1月1日起计算，有效期五年。

附件：2023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2023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

江西省总商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文章



[返回目录](#)



湖北省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税发〔2024〕11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省税务系统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和相关建议，请及时报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附件：全省税务系统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全省税务系统 2024 年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要求，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全省税务系统落地见效，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1.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上线应用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

2.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升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优化网页端扣缴功能，丰富扣缴功能模块，增强实用性、便捷性，更好满足扣缴义务人使用需求；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直观展示办理界面，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便利居民个人实际操作。

3.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 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4.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

5.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提升A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

6.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 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7.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

8.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

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 健全诉求解决机制

9.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

10.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

11.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 增强破解难题实效

12.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

13.落实税务总局编制的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14.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

15.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16.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

17.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

18.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

19.推广应用完善后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为纳税人提供信息预填服务，便利及时享受。

20.推广应用优化后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信息，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1.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

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

22.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开展精准宣传、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 加强数字技术运用

23.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

24.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推动应用铁路、民航电子发票，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票需求。

25.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26.配合省内相关部门，做好我省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 推进“跨域办”

27.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

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

28.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推进“跨境办”

29.丰富“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深入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

30.配合税务总局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

31.推广应用税务总局建设的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32.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提升申报体验。

33.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

34.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 推进“一窗办”

35.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

36.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 深化思想认识。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纳入全局工作统筹部署，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深化内外部协同配合，按照工作任务安排表，认真组织实施，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有序推进、全面落地。

(三) 强化跟踪问效。各层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措施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做好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全省税务系统见行见效。

(四) 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春风行动”取得成效和亮点做法，开展多种

形式的宣传报道，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返回目录](#)



湖南省

23.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并公示，确认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等 38 家单位为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等 38 家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5 年。

二、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以上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等规定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

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第二批)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第二批)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2. 湖南省南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4. 湖南红色记忆文化基金会
5. 湖南省高尔夫球协会
6. 湖南省茶叶品牌建设促进会
7. 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
8. 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
9. 湖南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10. 湖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
11. 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2. 湖南省郴州市教育基金会
13. 湖南省新化县华美栋才教育基金会

14. 湖南省传感器产业促进会
15. 宁乡市教育基金会
16. 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协会
17. 湖南省预防医学会
18. 湖南省医院协会
19.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
20. 湖南省温州商会
21. 湖南省凤凰县致远教育基金会
22. 湖南省中伟公益基金会
23. 湖南佰骏医疗慈善基金会
24. 湖南省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25.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教育基金会
26. 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
27. 湖南省文化艺术基金会
28. 湖南省早教托育学会
29.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30. 湖南省新零售行业协会
31. 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与综合利用联合会
32. 湖南省长沙市光彩事业基金会
33. 湖南省基金业协会
34. 湖南省炎陵县炳麟教育基金会

- 35. 湖南省预制菜产业协会
- 36. 湖南省成品油流通协会
- 37.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阳光教育基金会
- 38.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

[返回目录](#)



甘肃省

24.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甘税发〔2024〕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统一安排，2024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甘肃税务系统落地见效，连续第11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 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推广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配合总局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升级工作，优化网页端扣缴功能，丰富扣缴功能模块，增强实用性、便捷性，更好满足扣缴义务人使用需求；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直观展示办理界面，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便利居民个人实际操作，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优化新增功能的宣传推广工作。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继续推行在银行自助终端上接入税费服务功能，将办税缴费场景延伸到银行网点，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 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提升A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 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对全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行“一局式”管理服务，

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陇税帮办”全员帮办工作机制作用，落实精准推送工作专班职责，加强数据提取与校验，及时高效完成人工兜底服务，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形成诉求分析办理典型案例库，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落实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拓展部署，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积极宣传

推广税务总局编制的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和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配合税务总局做好部门间数据共享，完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信息预填服务，积极做好优化新增功能的宣传推广工作，便利及时享受。配合税务总局做好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信息，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积极做好优化新增功能的宣传推广工作。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

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开展精准宣传、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发票电子化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票需求。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按

照总局统一部署，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推进“跨境办”。丰富“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深入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按照总局统一部署，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配合总局建设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按照总局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宣传推广，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建设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配合总局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服务，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提升申报体验。按照总局部署，做好准备工作，开展相关宣传和内部人员业务培训。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按照总局统一部署，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推进“一窗办”。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

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保障措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用好常态化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重要抓手，以优服务强监管为有力抓手，以智慧税务建设为有力支撑，推出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的实招硬招，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深化部门协同，统筹推进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做好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打通卡点堵点，提高“好办事”的便利和“办成事”的效率，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甘肃税务系统见行见效。要强化宣传引导，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奋力谱写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甘肃新篇章。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14 日

[返回目录](#)